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10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4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